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TeLab

BaTeLab Co., Ltd.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9)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年度報告
 - (4) 2023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
 - (7) 2024年度申請銀行授信額度
 - (8) 修訂公司章程
 - (9)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11)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12頁。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科技城濟慈路150號1幢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3頁。隨函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telab.com)。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3. 年度股東大會	11
4. 按投票方式表決	12
5. 責任聲明	12
6. 推薦意見	12
7. 其他資料	12
附錄一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	I-1
附錄二 說明函件	II-1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科技城濟慈路150號1幢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49)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的建議修訂生效的日期，即2024年6月11日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額外股份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發行數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須符合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所載的條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提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H股的一般授權，惟須符合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所載的條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將於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	指	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任何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BaTeLab

BaTeLab Co., Ltd.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9)

執行董事：

李真先生(董事長)

張廣平先生

李一先生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蘇州高新區

科技城

濟慈路150號

1幢

非執行董事：

孔建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鶴鳴先生

溫承革先生

馬明先生

康元書女士

敬啟者：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年度報告
- (4) 2023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
- (7) 2024年度申請銀行授信額度
- (8) 修訂公司章程
- (9)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11)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申請銀行授信額度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及
-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主要內容載於2023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章節。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於2024年3月25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2.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主要內容載於2023年度報告中「監事會報告」章節。

上述議案已由監事會於2024年3月25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2.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包含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相關資料)已於本公司網站(www.batelab.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並已由董事會於2024年3月25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2.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議案

本公司2023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中。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於2024年3月25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2.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於2024年3月25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2.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能夠認真履行其審計職責，並通過實施審計工作，客觀評價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獨立發表審計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本公司擬繼續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對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按香港會計準則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聘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根據市場原則確定聘請審計機構的費用。

董事會函件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於2024年3月25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2.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申請銀行授信額度的議案

為保證本公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2024年度，本公司擬向各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總計不超過(含)人民幣20億元(最終以各金融機構實際審批的額度為準)，授信期限為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代表本公司簽署上述授信額度及額度內一切授信、融資等相關的合同、協議、憑證等各項法律文件。

於作出每個具體融資行為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則的要求履行相關披露及合規義務。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於2024年3月25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2.8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中的註冊資本、股份總數、董事會人數等內容進行修改，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管理層辦理公司章程修訂的工商登記等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為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於2024年5月27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2.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惟不超過該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000,000股(包括45,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15,000,000股H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待通過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或註銷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涉及最多12,000,000股股份（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或H股）。

發行授權之具體內容

- (a) 在依照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
- (b) 董事會擬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額外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目（須按有關證券可轉換為／配發股份的數目計算），及／或擬再出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
- (c)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發行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
- (d)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e)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f)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d)項和第(e)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及

董事會函件

- (g)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發行授權的期限

上述發行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有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於2024年5月27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2.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受其約束)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a)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以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者在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允許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相關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予。

董事會函件

由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以港元交易，因此本公司於購回其任何H股時應支付的金額將以港元支付，任何H股購回須獲得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根據適用於減少資本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的要求，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為確保董事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根據上述法律、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有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000,000股H股。假設購回授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最多1,500,000股H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H股)。

購回H股的條件

購回授權的條件為：

- (a) 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通過；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如適用)；及
- (c) 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的通知程序，償還任何應付予任何債權人的任何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

倘若本公司決定於上文條件(b)所述的情況下向任何債權人清償任何債務，本公司預計將從其內部產生的資金中清償。倘若條件未滿足，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的具體內容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如適用)，以及在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進行H股回購的情況下，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購回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b)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 (e)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的H股轉換為庫存股份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如涉及)；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購回授權的期限

上述購回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有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說明函件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於2024年5月27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科技城濟慈路150號1幢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建議事項。年度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3頁。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科技城濟慈路150號1幢(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科技城濟慈路150號1幢(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4.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普通決議案須由經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至少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經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真先生

香港，2024年5月31日

公司 章程 修訂 對比 表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五條</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萬元。</p>	<p>第五條</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 6,000萬元。</p>
<p>第十九條</p> <p>公司的股份總數為4,500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公司完成在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後，若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000萬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4,50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75%；H股1,50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5%。</p> <p>若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225萬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4,50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72.29%；H股1,725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7.71%。</p>	<p>第十九條</p> <p>公司的股份總數為4,500 6,000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公司完成在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後，若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000萬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4,50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75%；H股1,50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5%。</p> <p>若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225萬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4,50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72.29%；H股1,725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7.71%。</p>
<p>第一百〇二條</p> <p>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一百〇二條</p> <p>董事會由9 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p>

公司 章程 的 英文 版本 為 中文 版本 的 非 正式 譯 文。倘 中文 版本 與 英文 版本 不 相 符，概 以 中文 版本 為 準。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及1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2.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授權以令本公司能夠於市場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行使購回授權

待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此外，行使購回授權須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的通知程序，償還任何應付予任何債權人的任何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購回授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500,000股H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H股）。

4. 購回H股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購回其H股的權利。本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以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H股。

根據最近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H股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後決定。

5. 已購回H股的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相關股票亦將被註銷及銷毀。

於生效日期，上市規則將被修訂，據此，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被註銷。所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H股的上市地位將會被保留。本公司購買但並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H股的上市地位將會被自動撤銷，相關股票亦會被註銷及銷毀。

6. H股的市場價格

自2023年12月28日（即H股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每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12月(自上市日期起)	27.25	21.90
2024年		
1月	27.10	18.16
2月	20.50	19.20
3月	27.95	19.54
4月	26.80	23.5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55	23.40

7.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H股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後決定。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就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H股而言，本公司可能在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的規限下，註銷有關股份及／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該等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彼等已承諾不會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彼等之間已簽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連同蘇州貝克瓦特電子有限公司及蘇州貝克瓦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共持有本公司15,436,645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73%，構成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權力，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擁有權益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9%。董事不

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引致任何後果。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權力，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計算，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他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共同擁有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92%，以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25%。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H股（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Telab

BaTeLab Co., Ltd.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9)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科技城濟慈路150號1幢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申請銀行授信額度的議案。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真先生

香港，2024年5月31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非執行董事孔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鶴鳴先生、溫承革先生、馬明先生及康元書女士。

附註：

- (a) 除特別指出外，決議案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通函。本通知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由委託人股東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法定代表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
- (c)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科技城濟慈路150號1幢（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batelab.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d)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科技城濟慈路150號1幢(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自行承擔其交通及食宿費用。

股東可就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電話號碼為+86 0512 6808 8056。